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7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旭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阳旭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规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1,912,035,009.12 元，在弥补之前，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五、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迅游科技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狮之吼	指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速宝科技	指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迅游	指	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速宝	指	贵州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速沣	指	西藏速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泽连	指	广西泽连科技有限公司
擎承投资	指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元资本	指	深圳市前海益启信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锤子科技	指	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逸动无限	指	成都逸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公司	指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原名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行天	指	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运天	指	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富坤	指	珠海横琴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富坤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狮之吼	指	珠海横琴狮之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堃铭	指	珠海横琴堃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商兴业	指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鼎祥	指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帕拉丁资本	指	深圳市帕拉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融玺投资	指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天誉	指	中山天誉定增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云泰	指	深圳前海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然投资	指	深圳市瑞然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鼎祥	指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辰投资	指	深圳北辰大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成投资	指	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宇投资	指	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沛投资	指	上海钱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迅基金	指	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网游	指	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以客户端、网页浏览器和其它终端形式运行的网络游戏，以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单机版游戏。其他终端，是指移动电话、个人数字处理器、联网的游戏机和接入信息网络的各类信息设备。
客户端游戏	指	基于客户端-服务器软件体系（即 C/S 架构）的一种网络游戏。用户玩任何一款客户端游戏都需要首先在电脑中安装该游戏专用的客户端软件。游戏的客户端软件，就是游戏数据的使用端，主要用来提供本地的数据服务和连接服务端传输数据。C/S 架构的好处是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客户端和服务器端来实现，降低系统的通讯开销。
SCAP	指	智慧云加速平台：Smart "智慧技术"、Cloud "云计算"、Acceleration "加速"、Platform"平台"的缩写。
B2B2C	指	B2B2C 是一种电子商务类型的网络购物商业模式，B 是 BUSINESS 的简称，C 是 CUSTOMER 的简称。第一个 B 指的是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第二个 B 指的是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C 则是表示消费者。对于本公司而言，B2B2C 指合作运营，即公司通过与网游运营商、平台式厂商合作开发用户，并通过合作运营伙伴向网游用户提供网游加速服务。
B2C	指	B2C 是英文 Business-to-Customer（商家对顾客）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对于本公司而言，B2C 指独立运营，即公司直接向网游用户提供服务。
云计算	指	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新方式，即通过互联网上异构、自治的服务为个人和企业用户提供按需即取的计算。由于资源是在互联网上，而在电脑流程图中，互联网常以一个云状图案来表示，因此可以形象地类比为"云"。
应用软件	指	应用软件（application software）是用户可以使用的各种程序设计语言，以及用各种程序设计语言编制的应用程序的集合，分为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应用软件包是利用计算机解决某类问题而设计的程序的集合，供多用户使用。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行使互联网地址资源注册管理、互联网调查与相关信息服务、目录数据库服务、互联网寻址技术研发、国际交流与政策调研等职责。
带宽	指	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在单位时间内从网络中的某一点到另一点所能通过的"最高数据率"。
APM	指	APM = Actions Per Minute，中文为每分钟操作的次数，又称"手速"，是用来衡量玩家在即时战略游戏中操作速度的一个硬指标。
SaaS	指	SaaS（Software-as-a-Service）的意思是软件即服务，SaaS 的中文名称为软营或软件运营。SaaS 是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软件应用模式。作为一种在 21 世纪开始兴起的创新的软件应用模式，SaaS 是软件科技发展的最新趋势。
PaaS	指	PaaS 是 Platform-as-a-Service 的缩写，意思是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通过网络进行程序提供的服务称之为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而云计算时代相应的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作为服务进行提供就成为了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
Android	指	谷歌推出的基于 Linux 内核的开源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后来陆续应用到 iPhone、iPod touch、iPad 以及 Apple TV 等产品上。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第三方应用程序。
互联网广告	指	通过网络广告平台在网络上投放广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迅游科技	股票代码	30046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迅游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Xun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6、7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6、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xunyou.com		
电子信箱	corp@xunyo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紫薇	代红波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电话	028-65598000-247	028-65598000-247
传真	028-65598000-247	028-65598000-247
电子信箱	corp@xunyou.com	corp@xunyo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东超、石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86,915,607.91	297,424,398.54	-3.53%	370,683,76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83,350.65	20,535,460.37	24.58%	29,387,7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62,882.38	13,574,949.08	-8.93%	23,507,9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6,289.97	-11,975,191.49	178.80%	54,254,60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37%	0.66%	5.0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00,692,898.00	896,987,851.91	0.41%	951,754,8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5,228,801.80	622,042,324.36	3.73%	599,914,109.5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757,526.29	69,715,499.08	71,046,918.01	72,395,66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8,302.67	5,213,227.70	5,953,738.87	7,918,0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2,752.13	3,985,657.21	4,859,465.63	-2,114,9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421.83	16,243,189.01	889,018.28	1,472,504.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0.00	40,908.06	256,68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504.19	969,008.12	1,703,537.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49,436.84	8,182,827.42	12,647,80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72.79		-1,579,59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7,728.84	-244,629.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5,30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4,478.81	1,987,602.84	4,693,334.20	
合计	13,220,468.27	6,960,511.29	5,879,785.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差异化通讯服务，目前运营方向主要为向网游等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提供网络加速服务，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公司具体业务产品介绍如下：

1、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迅游网游加速器”和“迅游手游加速器”。网游和手游玩家（用户）通过下载公司提供的“迅游网游加速器”软件和“迅游手游加速器”APP，或直接使用公司与网游、手机厂商合作内嵌于网游客户端、手机 ROM 和路由器中的迅游加速插件，与公司的智慧云加速平台连接，通过互联网智能路由导航、加速节点部署、智能加速算法等多项加速技术，为网游玩家提供网游数据传输加速服务，有效解决网游玩家在网游中遇到的延时过高、登录困难、容易掉线等问题。

（1）迅游网游加速器

可在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主要应用于 PC 端的强交互型、对战型网络游戏，兼容所有 Windows 系统，产品支持所有市场上主流的网络游戏。

（2）迅游手游加速器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设备，支持 iOS、Android 等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及设备，产品支持各大应用市场的主流对战型、竞技型移动游戏。

2、移动互联网软件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移动应用软件产品，通过向海外市场及中国大陆市场提供包括个性化工具应用、休闲游戏等功能服务，获取智能手机用户群。通过用户进行订阅付费获取收入或在产品中接入第三方广告平台，形成用户在使用产品时向其展示广告，继而从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

（二）公司经营模式

1、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为 B2C、B2B2C 和 B2B。

（1）B2C 模式

B2C 模式下，公司面对终端玩家，用户通过登录公司官方网站注册、下载公司 PC 客户端使用公司提供的 PC 端网游加速服务，或者下载安装移动端 APP 进行移动游戏加速。公司通过 B2C 模式直接与终端玩家建立用户关系并进行收费，通过玩家在线情况、行为数据、使用反馈等用户信息对公司的加速产品和技术进行更新和改进。

（2）B2B2C 模式

B2B2C 模式下，合作运营商、渠道商面对终端玩家，公司与合作运营商、渠道商签订合作协议，终端玩家在合作运营商、渠道商处使用公司定制版本的加速器客户端或含有“迅游加速模块”的游戏客户端，或者激活手机 ROM 中植入的“迅游加速模块”，在游戏过程中使用公司提供的加速服务。终端玩家向合作运营商、渠道商付费，公司再与合作运营商进行结算。

（3）B2B 模式

B2B 模式下，与有网络服务需求的客户签订长期网络服务协议，根据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与客户进行结算。

2、移动互联网软件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 B2B 模式，与全球主要广告平台商合作，完成广告主的投放需求与用户属性相匹配后，将广告主的广告在自有的 APP 产品中进行展示，从而获得广告销售收入。广告主向广告平台商付费，公司再与广告平台商进行结算。

移动互联网软件付费订阅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 B2B2C 模式。公司与合作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用户订阅移动应用软件内服务后，终端用户向合作运营商付费，公司再与合作运营商进行结算。

（三）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全球游戏市场增速趋缓，但竞技类网游对毫秒级低延迟的刚性需求仍然存在，为互联网加速服务提供稳固需求支撑。面对加速器行业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公司依托四大核心能力构建业绩增长引擎：前瞻布局产业链关键节点，与主流游戏厂商、手机硬件厂商、网吧连锁、电竞俱乐部及应用分发平台等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在游戏下载、启动、对战等核心场景实现高效触达。深厚的渠道壁垒有效降低获客成本，持续输送规模化优质用户。基于核心玩家行为洞察实施精细化投放，聚焦电竞高端玩家社群与垂直内容生态，以行业领先的投入产出比实现目标客群精准覆盖与品牌心智沉淀。自主研发的智能预判、自动决策与即时调度技术确保加速效果行业领先。同时保持对用户新痛点的敏捷响应，通过多端互通加速、电竞级专线等新功能迭代，持续巩固产品护城河。通过阶梯会员体系、定制化增值服务等差异化模式，推动付费渗透率与单用户收入贡献同步提升。精细化运营与权益组合优化显著增强盈利韧性，为业绩稳健增长提供长效支撑。综上，公司以渠道广度、推广精度、技术深度及商业化效率四维协同，有效对冲行业存量压力，确立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移动广告领域流量争夺加剧，唯有具备高黏性自有流量与精准转化能力的产品方能兑现商业价值。因此公司持续创新与迭代为用户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同时通过优化广告实时竞价系统与广告展示模式与场景，持续提升用户粘性与广告变现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2025 年，作为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 31 周年与“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国互联网发展在数字中国战略的引领下，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数据要素为纽带，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网络强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我国互联网在基础设施、技术创新、经济赋能、文化繁荣、治理体系等方面取得全面突破，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持续提升，成为全球互联网发展的重要引领者。展望未来，“十五五”时期将以“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数商兴农工程”为抓手，拓展智能家居、银发经济等消费场景，建设 1000 个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更深层次融合。同时，中国将以更高水平开放参与全球数字治理，通过“丝路电商”、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为世界互联网发展贡献中国方案，推动构建普惠共赢的数字命运共同体。

2025 年，中国互联网行业在“人工智能+”行动的全面引领下，实现了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深刻转型。行业不仅在用户规模上达到新高度，更在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与全球竞争力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6 年 2 月公布的《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5 亿人，较 2024 年 12 月增长 1,700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80.1%，突破 80% 大关，这标志着我国互联网发展已跨越“大规模普及”阶段，进入“成熟普惠”阶段。

公司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加速业务，以个性化工具软件为主的公司移动互联网软件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其主要应用于网络游戏行业。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情况，同时一定程度上又能反映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现状。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发布的《202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5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整体呈现出稳健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市场规模与用户规模双双创下历史新高。2025 年，国内游戏市场实际

销售收入 3,507.89 亿元，同比增长 7.68%。国内游戏用户规模达 6.83 亿人，同比增长 1.35%。其中，移动游戏实际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73.29%，仍稳居主导地位；客户端游戏增幅明显，占比提升至 22.28%。

2025 年，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国家层面首次提出引导网络游戏健康发展，各地也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涵盖资金补贴、技术创新、推动出海等多个方面。全年发放的游戏版号数量达到 1,771 款，创下自 2019 年以来近七年的新高，较 2024 年增长超过 20%。充足的供给为市场繁荣奠定了基础。

2、周期性特点

公司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所处的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受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影响，用户活跃数量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具有季节性波动特征，多数情况下，每年第一季度的广告需求最低，每年第二季度末、第四季度因重要购物季或假期表现最为活跃。

3、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我国 PC 端及移动端网络游戏加速服务的行业龙头，在市场排名、用户数量和质量、全国性的网络传输资源、技术和开发能力、市场营销、运营成本等方面都具备竞争优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核心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人才是最核心的战略资源。依托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及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组织氛围，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保持高度稳定。核心人员多来自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与上市公司，具备卓越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快速迭代、敏捷开发的能力。稳定的核心架构与持续优化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2、行业地位及平台优势

公司深耕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加速领域近二十年，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先发优势，已在网络游戏加速市场形成稳固的行业龙头地位。CNNIC 研究表明，互联网垂直应用行业“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显著，公司作为行业领导者，影响力持续扩大。长期以来，公司与国内主流游戏厂商、手机厂商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商业伙伴中积累了极佳的信誉与口碑。作为中国移动电竞联盟成员单位，公司深度参与产业生态共建，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引领者的位置。

3、高质量的海量用户群体

公司通过不断深挖用户需求，丰富、拓展业务类型，致力打造高质量的海量用户群体。公司加速器产品终端用户以重度游戏玩家、竞技游戏玩家为主，这类玩家追求游戏的极致体验、强调游戏对抗性、重视游戏比赛结果，愿意对网络游戏相关服务和工具进行投入，是高价值的游戏付费玩家群体，移动互联网广告用户群体也蕴藏着巨大的用户价值，未来将充分围绕公司用户群体的需求进行更加全面的支持和服务，对用户价值进行持续、深度地发掘。

4、强大的技术实力

公司独有的 SCAP 拥有 PaaS 核心技术，也拥有 SaaS 应用服务接口，不仅可以优化、融合、创新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使公司的云加速服务更加迅速和稳定，还因平台具有足够扩展性，可以帮助公司延展开发出更多实时交互应用的加速服务。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研发体系和产品迭代架构能快速、有效实现自有产品和功能，也能将第三方产品和功能在各类别产品中实现插件化、模块化、平台化、接口化，真正实现用户生态系统的扩展延伸，形成产业链资源的协同整合。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网游等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提供网络加速服务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流量广告服务业务。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差异化通讯服务，平台基础资源及用户受众遍布全球。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286,915,607.9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3%；利润总额 27,922,964.8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3,350.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58%。公司经营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其中 B2C 业务同比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网络加速服务市场环境趋于饱和以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所致，B2B 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成熟度的不断提升以及渠道拓展的快速落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部分项目退出取得收益所致。

网络加速付费业务：通过持续迭代智能网络加速核心算法与功能，公司为 PC、手游及主机用户提供全场景、高质量的一站式游戏加速服务，显著提升多网络环境、海量游戏接入条件下的用户体验，长期保持行业领先的加速效果与用户口碑。市场与商务拓展方面，积极优化推广策略，深化渠道合作与生态建设，在竞争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发挥公司的核心优势，推动用户规模持续提升。产品创新层面，快速推出满足用户多元需求的新功能与新服务模式，驱动用户留存与收入的增长，商业化效率及单用户价值进一步提升。随着持续不断的垂直领域探索，为企业/工业打造的智能网络加速器服务，在报告期内，从营收到客户规模，同比均有了较大提升。

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营收短期承压，主要系上半年用户规模结构性变化及行业广告监管力度趋严双重影响所致。进入下半年，公司主动优化广告展示策略与投放模式，积极探索创新广告类型，有效把握电商大促等关键节点，推动单用户广告价值显著回升，广告营收环比明显改善，扭转了上半年收入下滑的被动局面，为后续年度广告业务的稳健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趋势与行业动态，持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强化核心算法与网络能力，巩固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保持高效创新节奏，深度挖掘国内外用户需求，积极推动行业融合与新业务线拓展，前瞻布局智能网络新兴应用场景，致力于持续提升营业收入规模与整体盈利能力。

(2)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网络加速与网络管理核心业务，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夯实技术壁垒，在提升网络管理智能化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加速服务的稳定性与运行效率，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3) 知识产权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思路，在专业方面不断投入研发力量，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不断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 265 项软件著作权，87 项商标，40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外观专利，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进入公示期。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6,915,607.91	100%	297,424,398.54	100%	-3.53%
分行业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259,396,241.50	90.41%	267,320,168.78	89.88%	-2.96%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	22,380,022.48	7.80%	27,291,664.05	9.18%	-18.00%
其他	5,139,343.93	1.79%	2,812,565.71	0.95%	82.73%
分产品					
迅游网络加速产品	259,396,241.50	90.41%	267,320,168.78	89.88%	-2.96%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	22,380,022.48	7.80%	27,291,664.05	9.18%	-18.00%
其他	5,139,343.93	1.79%	2,812,565.71	0.95%	82.73%
分地区					
境内	284,636,225.51	99.21%	294,978,410.04	99.18%	-3.51%
境外	2,279,382.40	0.79%	2,445,988.50	0.82%	-6.81%
分销售模式					
B2C（包含 B2B2C）	223,314,852.91	77.83%	243,537,635.17	81.88%	-8.30%
B2B	63,600,755.00	22.17%	53,886,763.37	18.12%	18.0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259,396,241.50	99,797,083.52	61.53%	-2.96%	-16.30%	6.13%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	22,380,022.48	13,554,584.94	39.43%	-18.00%	27.58%	-21.64%
其他	5,139,343.93	2,083,849.80	59.45%	82.73%	125.54%	-7.70%
分产品						
迅游网络加速产品	259,396,241.50	99,797,083.52	61.53%	-2.96%	-16.30%	6.13%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	22,380,022.48	13,554,584.94	39.43%	-18.00%	27.58%	-21.64%
其他	5,139,343.93	2,083,849.80	59.45%	82.73%	125.54%	-7.70%
分地区						
境内	284,636,225.51	110,081,788.26	61.33%	-3.51%	-12.89%	4.17%
境外	2,279,382.40	5,353,730.00	-134.88%	-6.81%	21.24%	-54.35%
分销售模式						
B2C（包含 B2B2C）	223,314,852.91	83,470,767.44	62.62%	-8.30%	-24.77%	8.18%
B2B	63,600,755.00	31,964,750.83	49.74%	18.03%	61.26%	-13.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人工费用	12,752,020.13	12.78%	12,969,003.57	10.88%	-1.67%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折旧费	1,692,756.41	1.70%	1,468,987.44	1.23%	15.23%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带宽及托管费	65,103,914.36	65.24%	77,330,969.53	64.86%	-15.81%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服务费	18,460,834.02	18.50%	25,672,741.65	21.53%	-28.09%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其他	1,787,558.60	1.79%	1,793,595.46	1.50%	-0.34%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合计	99,797,083.52	100.00%	119,235,297.65	100.00%	-16.30%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人工费用	5,291,035.75	39.04%	4,375,814.52	41.19%	20.92%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带宽及托管费	8,200,854.94	60.50%	6,208,432.70	58.44%	32.09%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其他	62,694.25	0.46%	39,996.29	0.38%	56.75%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合计	13,554,584.94	100.00%	10,624,243.51	100.00%	27.58%
其他	合计	2,083,849.80	100.00%	923,950.80	100.00%	125.5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迅游网络加速产品	人工费用	12,752,020.13	12.78%	12,969,003.57	10.88%	-1.67%
迅游网络加速产品	折旧费	1,692,756.41	1.70%	1,468,987.44	1.23%	15.23%
迅游网络加速产品	带宽及托管费	65,103,914.36	65.24%	77,330,969.53	64.86%	-15.81%
迅游网络加速产品	服务费	18,460,834.02	18.50%	25,672,741.65	21.53%	-28.09%
迅游网络加速产品	其他	1,787,558.60	1.80%	1,793,595.46	1.50%	-0.34%
迅游网络加速产品	合计	99,797,083.52	100.00%	119,235,297.65	100.00%	-16.30%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人工费用	5,291,035.75	39.04%	4,375,814.52	41.19%	20.92%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带宽及托管费	8,200,854.94	60.50%	6,208,432.70	58.44%	32.09%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其他	62,694.25	0.46%	39,996.29	0.38%	56.75%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合计	13,554,584.94	100.00%	10,624,243.51	100.00%	27.58%
其他	合计	2,083,849.80	100.00%	923,950.80	100.00%	125.5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3,216,617.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58,377,255.04	51.81%
2	客户一	32,080,605.99	10.50%
3	客户二	31,174,341.57	10.20%
4	客户三	12,669,125.06	4.14%
5	客户四	8,915,289.69	2.92%
合计	--	243,216,617.35	79.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根据其经营模式特点，其最终用户多为个人消费者。公司第一大客户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仅为支付通道，并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客户。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3,259,103.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5,897,057.20	22.20%
2	供应商二	13,268,460.02	11.37%
3	供应商三	10,603,511.06	9.09%
4	供应商四	9,146,413.88	7.84%
5	供应商五	4,343,661.83	3.72%
合计	--	63,259,103.99	54.2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0,529,125.71	58,268,062.31	21.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和部分客户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	44,760,440.18	50,105,692.83	-10.67%	
财务费用	-9,699,976.30	-14,738,755.50	34.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降低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168,399.80	58,564,709.52	-5.8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域名与流量特征联动的游戏加速智能识别系统	通过域名与流量特征的关联，实现流量精准识别、路由动态适配、资源高效利用及服务稳定运行	已上线运行	实现 DNS 预抓取与智能缓存、云端规则交互与智能匹配、路由动态配置与路径优化、流量定向转发与规则动态更新。	显著提升游戏加速服务的稳定性与运行效率。
一种基于多链接路径的网络加速优化方法及系统	解决单一路径网络传输的瓶颈问题，提高用户终端至路由器端到端传输路径的可靠性	已上线运行	在具备多链路的环境下，提供智能的网络状况探测和智能切换，降低丢包率与卡顿率，提高首段接入网络的稳定性，兼容现有专线加速，无需改造游戏服务器及运营商网络。	系统性解决接入段传输稳定性瓶颈，显著提升用户体验。
融合网络状态感知与游戏场景识别的动态加速权重分配系统	研发一套融合网络状态感知与游戏场景识别的传输策略决策系统	开发中	终端采集网络指标与游戏画面；边缘节点并行运行网络状态感知引擎与游戏场景识别引擎；决策器依据动态权重公式生成最终加速权重 W，并映射到分级传输策略；执行器完成策略下发与部署。	提升网络因素权重与场景权重配比，实现弱网关键指令优先、强网资源节约。
基于手机端 AI 运算能力的网络接入节点选择系统	构建可落地、可迭代、可监控的端侧智能选路系统	开发中	在保证设备稳定与功耗可控前提下，提升接入成功率、降低时延波动、减少网络重连次数，形成可在多业务场景复用的网络接入基础能力。	实现通过 AI 驱动来选择手机端的最优接入节点，减少人工干预。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8	228	-8.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4.60%	67.86%	-3.2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0	139	-13.67%
硕士	29	28	3.57%
专科及以下	59	61	-3.2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8	100	-32.00%
30~40 岁	104	92	13.04%
40 岁以上	36	36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168,399.80	58,564,709.52	78,076,837.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3%	19.69%	21.0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55,109.66	302,985,131.33	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18,819.69	314,960,322.82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6,289.97	-11,975,191.49	17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621,098.04	276,138,461.76	9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16,921.83	241,685,502.42	18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5,823.79	34,452,959.34	-54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4,677.08	49,002,378.81	-8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677.08	-49,002,378.81	8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25,536.14	-24,195,045.71	-543.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8.80%，主要系报告期内网络加速服务成本费用同比下降所致；①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90.35%，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②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181.20%，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所致；③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46.97%，主要系②③所致；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85.48%，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分红所致；④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5.48%，主要系④所致；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543.21%，主要系①-④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9,415,221.27	53.23%	481,333,287.17	53.66%	-0.43%	
应收账款	23,934,257.27	2.66%	20,751,182.65	2.31%	0.35%	
存货	5,015.65	0.00%	4,627.14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7,168,975.88	4.13%	39,364,162.28	4.39%	-0.26%	

长期股权投资	25,760,442.26	2.86%	27,688,713.42	3.09%	-0.23%	
固定资产	15,505,356.26	1.72%	15,339,774.45	1.71%	0.01%	
使用权资产	1,629,793.05	0.18%	9,293,735.84	1.04%	-0.86%	
合同负债	58,061,006.16	6.45%	58,920,427.67	6.57%	-0.12%	
租赁负债			1,660,862.96	0.19%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71,202.17	31.27%	266,597,107.22	29.72%	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2.33%	20,959,243.40	2.34%	-0.01%	
应付账款	21,926,337.23	2.43%	26,471,137.92	2.95%	-0.52%	
应付职工薪酬	23,372,292.96	2.59%	28,201,800.39	3.14%	-0.55%	
其他应付款	8,002,968.22	0.89%	10,594,538.73	1.18%	-0.2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货币资金	生产经营	110,944,336.94	香港、新加坡	推广收入			17.19%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6,597,107.22	3,278,495.91			512,660,974.37	500,865,375.33		281,671,202.17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0.00			0.00	0.00		20,959,243.40
金融资产小计	287,556,350.62	3,278,495.91			512,660,974.37	500,865,375.33		302,630,445.57
上述合计	287,556,350.62	3,278,495.91			512,660,974.37	500,865,375.33		302,630,445.5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因狮之吼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而缴纳的保证金 1,405,760.00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	子公司	手机网络加速开发	15,239,256	219,028,003.22	157,620,070.43	143,100,456.49	2,290,468.87	2,113,735.17

有限公司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付费订阅业务及广告展示服务	1,560,000	236,433,948.54	232,745,878.01	2,127,652.35	-2,891,622.25	-2,891,646.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网络服务提供商，公司将依托行业领先的端到端智能连接技术，构建覆盖全球的差异化通讯服务生态体系。基于现有覆盖全球的智能网络技术与资源，以及数亿级用户沉淀与品牌口碑，公司将着力持续推进多场景战略：深化垂直领域的创新探索，实现互联网应用、工业等多元场景的智能化网络适配，从而实现全场景全球智能网络服务。另外，以游戏加速业务为核心支点，沿游戏产业链上下延伸，并深度聚焦公司长期积累的年轻用户群体，精准挖掘其在数字娱乐、虚拟消费等高价值场景中的新需求，积极探索与孵化创新产品与业务，驱动公司持续拓展增长新空间。

（二）经营计划

1、深化渠道合作，加固优势壁垒

持续发挥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渠道纵深优势，在巩固与头部游戏厂商、手机厂商及三方平台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通过联合运营、场景共建等更紧密的协作模式，推动产品在关键入口的高频触达与深度绑定，持续扩大现有产品的规模效应与行业影响力。

2、强化产品创新，抢占存量份额

以差异化功能迭代为核心抓手，加速智能网络优化技术的演进与应用落地，围绕用户痛点持续推出具有辨识度的新功能与新体验。同步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力度，在存量博弈的行业格局下主动出击，通过精准投放与品牌渗透抢占市场份额，确保核心业务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增长韧性。

3、延展场景边界，构建多产品矩阵

深度挖掘游戏上下游产业链的用户需求，以网络加速能力为轴心，向更多关联场景进行辐射与延伸。通过行业融合与场景创新，孵化适配国内外市场的新产品、新业务，逐步形成协同互补的多产品矩阵，为公司打开中长期增长空间。

4、拥抱技术变革，提升组织效能

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赋能内部工作流优化与决策效率提升。推动跨部门协作机制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破信息孤岛，强化资源共享与能力复用，以更高效的团队协同形成规模效应，全面提升组织战斗力与人均产出效率。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因为主要股东的意见分歧，影响公司决策效率，进而导致决策效率不佳；可能导致公司被恶意并购，陷入股权争夺战，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为积极防范和控制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特别是重点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对涉及公司治理、审议决策权限、内部控制等的相关制度进行持续不断地优化完善，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和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主动与公司主要股东、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与交流，力促主要股东、投资者对公司稳健发展的认可与支持。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加速服务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从快速增长进入到相对稳定的阶段，网络加速服务行业，除了现有的大中型互联网公司的继续迭代和经营，更多互联网公司作为行业后进者进入到网络加速业务，为了抢夺用户，采取相对激进的市场投放策略和较大幅度的产品促销福利，都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基于运营商服务网络传输环境的不断优化，公司也需要时刻注意由此带来的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新技术的出现。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整个市场发展变化，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投入优化和迭代产品以确保产品领先性、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持续拓展与优化合作渠道，努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3、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主要取决于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市场上游戏用户总量趋于平稳，并且部分高度交互性的长青游戏已进入生命周期的稳定期，因此对网络加速较强需求的用户规模逐渐趋于饱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在保持对现有游戏加速业务稳定经营的同时，积极调整市场和运营策略，努力寻找新的增长机会，积极进行新业务拓展，努力提升新业务营业收入。

4、技术研发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掌握的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且凭借自身的 SCAP 以及移动端加速的技术优势具备了不断开发新技术并投入应用的能力，但是不排除公司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上不能一直保持领先地位，或者是某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被替代，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重视知识产权，申请相关著作权、专利，建立核心技术壁垒，以降低互联网行业技术替代而带来的风险。

5、汇率风险

受国际收支状况、政治局势、宏观经济等相关因素影响，近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较大。目前公司在境外结算的货币主要以美元和港币为主。若未来外汇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公司日常经营及盈利情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适时根据需要做一些外汇套期保值安排。

6、新业务、新领域开拓风险

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应用创新层出不穷，特别是新一轮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正加速影响着行业中每一家公司的发展。为了有效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的发展开拓新业务、新领域。但新业务、新领域市场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无论从业务方向内容的探索，技术实力的积累还是相关人员的引入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快速被市场接受，将带来新业务、新领域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做好新业务、新领域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以及相应的技术和人才的积累，以完善的产品功能和良好的用户体验降低新业务开拓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1 月 - 12 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股东股份拍卖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新的业绩增长点、未来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1)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四川辖区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未来规划，新业务拓展情况、股东股权法拍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4、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依据“稳定骨干、按劳分配、兼顾公平”的激励原则，薪资上重点向业务骨干及有突出贡献员工倾斜；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公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备完全自主的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互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俊	男	45	董事	现任	2011年11月23日		13,090,105			-4,062,586	9,027,519	因司法裁决，股份被司法拍卖。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4月13日							
吴安敏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0日							
			总裁	现任	2022年06月01日							
袁旭	男	41	董事	现任	2011年11月23日		17,936,056				17,936,056	
朱海燕	女	48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黎昌军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王尧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李嵘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0日							
杜泽学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杜磊磊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阳旭宇	男	42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年01月30日							
余紫薇	女	3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11月07日							
合计	--	--	--	--	--	--	31,026,161	0	0	-4,062,586	26,963,57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名单及简历如下：

1、陈俊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作为中国最早的独立软件开发者之一，陈俊先生在独立游戏和网络游戏研发领域具备近 20 年的资深从业经历，由他主导研发的多款软件产品曾获索尼中国之星、INDIE PRIZE、INDIE MEGABOOTH、GAME CONNECTION 等多项在业内享有盛誉的国际大奖。2005 年加入本公司前身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有限”）的母公司四川蓝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月科技”），历任蓝月科技副经理（2006.05-2008.10），迅游有限副经理（2008.10-2010.03）、董事（2010.03-2011.11）。曾任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05-2020.06）、四川库客极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08-2021.08）、成都神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09-2023.03）。现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3 月至今）。

2、吴安敏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先后在阿尔卡特朗讯和中兴通讯从事无线通讯系统设备的研发和管理工作，历任研发主管、项目经理、大项目经理、某研发平台总工程师和研发部部长等职。2015 年 10 月份加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至今。被评选为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成都市新经济百名优秀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总裁（2022 年 6 月至今）、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贵州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

3、袁旭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在读。袁旭先生曾获评 2010 东亚未来企业评选“创新科技领袖”奖，2011 天府榜样之创富榜样，2012、2013 福布斯中文版“中国 30 位 30 岁以下创业者”，2018 年中国经济高峰论坛暨第十六届中国经济人物年会“新时代中国经济优秀人物”，四川省“2018 四川十大新经济领军人物”，成都市“2018 年创业明星”称号，2019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名单。袁旭先生 2005 年加入蓝月科技，历任蓝月科技监事（2006.05-2008.08），迅游有限副经理（2008.08-2010.03）、总裁、董事（2010.03-2011.11）。曾任本公司总裁（2011.11-2022.06）、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02-2022.06）、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02-2022.10）、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11-2022.12），现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西藏速洋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

4、朱海燕女士，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硕士。先后在阿尔卡特朗讯、爱立信从事研发工作，历任高级研发经理、相关业务研发负责人等，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2017 年 1 月加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本公司及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OO。

5、黎昌军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四川省山川汽车厂综合统计员；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四川省山川汽车厂财务科主办会计、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成都机床厂领导小组副组长、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组四川汽车工业集团领导小组副组长、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富临医院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 4 日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7sz.）董事；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年3月4日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13日至2016年3月4日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13日至2021年3月5日任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00432sz.）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

6、王尧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蓝月科技雅安分公司产品及运营策划、数据中心管理等（2005.07~2007.03）、蓝月科技客服主管/经理、研发经理助理、数据组主管、品牌维护部经理、总裁助理（2007.04~2009.07）、迅游有限总裁助理（2009.07~2011.12）、本公司总裁助理、审计部经理、测试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办公室经理、技术支持部经理、高级产品运营总监（2011.12~2022.07）。现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贵州数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贵州黔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

7、李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教育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昆明市侨联经济服务中心主任、昆明市虹桥旅行社经理、云南世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宏州副州长、云南省旅游局副局长、云南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致公党云南省委主委、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十一届全国省政协常委、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西南区域集团云南地产副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杜泽学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2000年开始执业，专注于疑难民商事诉讼、不良资产处置和破产清算与重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四川省律师协会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常务理事。

9、杜磊磊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上海凯京信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洋码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上海康之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上海赫尔洛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上海佩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FO。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管理团队由3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名单及简历如下：

1、吴安敏先生，公司总裁。简历见董事简历部分。

2、阳旭宇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07-2008.07），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07-2013.06），网秦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3.07-2015.05），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05-2017.07），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四川迅合联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

3、余紫薇女士，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8.07-2022.07）。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俊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3月14日		否
吴安敏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17日		是
吴安敏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28日		是
吴安敏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否
吴安敏	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7月07日		否
袁旭	西藏速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3日		否
朱海燕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OO	2017年01月09日		是
王尧	贵州数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3月24日		是
王尧	贵州黔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8月28日		是
杜泽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2014年04月29日		是
杜泽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8月05日		是
杜磊磊	上海佩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FO	2024年07月29日		是
阳旭宇	四川迅合联合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04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经董事会审议后、并经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确定。

（二）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俊	男	45	董事长	现任	62.9	否
吴安敏	男	51	董事、总裁	现任	179.32	否
袁旭	男	41	董事	现任	0	否
朱海燕	女	48	董事	现任	174.43	否
黎昌军	男	60	董事	现任	0	否
王尧	男	42	董事	现任	0	是
李嵘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杜泽学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7.2	是
杜磊磊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7.2	是
阳旭宇	男	42	财务总监	现任	80.86	否
余紫薇	女	3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9.08	否
合计	--	--	--	--	538.1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完成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	不适用

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俊	3	2	1	0	0	否	2
吴安敏	3	1	2	0	0	否	2
袁旭	3	0	3	0	0	否	2
朱海燕	3	0	3	0	0	否	2
黎昌军	3	0	3	0	0	否	2
王尧	3	0	3	0	0	否	2
李嵘	3	0	3	0	0	否	2
杜泽学	3	0	3	0	0	否	2
杜磊磊	3	0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泽学（主任委员）、杜磊磊、吴安敏	1	2025年04月11日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薪酬全体回避提交董事会审议；高管薪酬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杜磊磊（主任委员）、李嵘、黎昌军	5	2025年01月09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16日	审阅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初稿），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初步审计意见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23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年08月15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208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8
合计	3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9
本科	193
大专及以下	90
合计	322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价值创造、公平激励、持续发展”的薪酬理念，建立科学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

- 1) 基础体系：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并且坚持绩效导向和能力导向，给予绩优员工合理回报；提供好的福利及工作氛围，旨在吸引和保留人才；
- 2) 市场对标及动态调整：每年进行行业薪酬调研，确保整体薪酬在同行业中竞争力；建立薪酬与公司效益联动机制，基于企业效益情况进行年度调薪；
- 3) 特殊激励：设立特殊贡献奖、优秀项目奖，对年度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团队予以表彰，激励团队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构建“选、育、用、留”全周期人才发展机制：

- 1) 分层培养：
 - 新员工：实施跟进融入计划，设置导师机制 1 对 1 帮扶
 - 专业岗位：跟随行业发展，在公司和团队层面开展各类培训课程（如 AI 专项培训等）
 - 管理人员：开展领导力意识和技能提升培训
- 2) 梯队建设：实行“双通道”发展机制，管理序列与专业序列并重，针对储备干部开展为期 6 个月的 IDP 培养跟进，个性化培养提升；
- 3) 专业建设：实行年度晋升机制，通过专业能力职级与评估发展配套，牵引员工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完备。公司拟定分配预案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3,204,89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909,556,813.87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23项制度，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深对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以及监管精神的理解和把握，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控制环境无效；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C.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C.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E.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F.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8%；资产总额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5%。</p> <p>(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4\% \leq$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8%；资产总额$0.5\% \leq$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1%；营业收入总额$2\% \leq$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5%。</p>	<p>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缺陷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大缺陷</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td> <td>损失金额\geq净资产1%</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td> <td>净资产$0.5\% \leq$损失金额$<$净资产1%</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td> <td>损失金额$<$净资产0.5%</td> </tr> </tbody> </table>	缺陷类别	项目	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1%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净资产 $0.5\% \leq$ 损失金额 $<$ 净资产1%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净资产0.5%
缺陷类别	项目	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1%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净资产 $0.5\% \leq$ 损失金额 $<$ 净资产1%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净资产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迅游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应尽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大数据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障迅游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迅游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保障迅游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承诺人不干预迅游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障迅游科技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迅游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承诺人将不以迅游科技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障迅游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障迅游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中兼职。（3）保障迅游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保障迅游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障迅游科技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障迅游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障迅游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5、业务独立（1）保障迅游科技有完整的业务体系。（2）保障迅游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障尽量减少本公司与迅游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障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迅游科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迅游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迅游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迅游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迅游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迅游科技，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迅游科技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迅游科技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及迅游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迅游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迅游科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过去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的其他交易行为。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尽量避免与迅游科技（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迅游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迅游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迅游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在迅游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p>	2020年09月0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保证将依照迅游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迅游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迅游科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2.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3.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4.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5.上市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6.上市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8.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9.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交易对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完成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10.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章建伟、袁旭、陈俊、田野、唐国琼、朱玉杰、赵军、王啸、魏明、伍琳、李洪阳、何锋、朱建峰、康荔、杨娟	其他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公司、章建伟、袁旭、陈俊、田野、	其他承诺	1、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唐国琼、朱玉杰、赵军、王啸、魏明、伍琳、李洪阳、何锋、朱建峰、康荔、杨娟	造成损失，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章建伟、袁旭、陈俊	<p>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前，袁旭、章建伟、陈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6.5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袁旭（含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章建伟、陈俊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31.2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旭、章建伟、陈俊系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届满三年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26 日），各方不得变更、解除、终止该协议。袁旭、章建伟、陈俊承诺：如监管部门对于袁旭、章建伟、陈俊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或展期等事宜有进一步要求或意见，袁旭、章建伟、陈俊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的安排完成相应调整，以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袁旭、章建伟、陈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三、避免同业竞争：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袁旭、章建伟、陈俊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狮之吼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在袁旭、章建伟、陈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袁旭、章建伟、陈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袁旭、章建伟、陈俊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在袁旭、章建伟、陈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现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该期间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狮之吼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旭、章建伟、陈俊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袁旭、章建伟、陈俊保证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旭、章建伟、陈俊将继续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袁旭、章建伟、陈俊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袁旭、章建伟、陈俊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六、履行保密义务：袁旭、章建伟、陈俊对所知悉的本次交易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成投资、天宇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就狮之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限”）的盈利预测情况承诺如下：1. 狮之吼承诺期限各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19,200 万元、24,960 万元、32,448 万元。2. 若狮之吼承诺期限内任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该年度鲁锦、周江、游涛、霍小东、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 狮之吼 2017 年和/或 2018 和/或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超出当年的承诺业绩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业绩未达承诺业绩时可用于弥补差额。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承担承诺业绩补偿责任设置缓冲区间，即承诺期限内的任一年度，若狮之吼当年实际利润虽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承诺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鲁锦、周江、游涛、霍小东、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将承诺期间狮之吼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和。4.若狮之吼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某一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鲁锦、周江、游涛、霍小东、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按照《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尚未完成业绩补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蔡丽、郭飞、霍小东、刘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狮之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狮之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狮之吼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娟、鲁锦、眉山鼎祥、优达投资、钱沛投资、融玺投资、北辰投资、前海云泰、帕拉丁资本、瑞然投资、深商兴业、四川鼎祥、魏建平、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殷晓娟、游涛、中山天誉、重庆富坤、周江、朱菁、朱维、珠海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间，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p>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狮之吼的股东，亦即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	-----------	---	--	--	--

	富坤、珠海堃铭、珠海狮之吼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鲁锦	其他承诺	狮之吼如因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导致狮之吼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狮之吼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狮之吼如因其投资境外公司 LIONMOBI HOLDING LIMITED、Occmi Inc 的行为未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导致狮之吼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狮之吼因此遭受一切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狮之吼、鲁锦、游涛、霍小东、周江、敬彪、潘廷林、赵东、朱菁	其他承诺	<p>狮之吼承诺：一、狮之吼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二、狮之吼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狮之吼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狮之吼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五、狮之吼承诺，如因狮之吼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狮之吼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狮之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承诺，狮之吼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二、本人保证狮之吼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狮之吼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狮之吼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五、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狮之吼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鲁锦、游涛、霍小东、周江、朱菁、朱维、	其他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蔡丽、郭飞、刘鹏娟、殷晓娟、魏建平、眉山鼎祥、优达投资、钱沛投资、融玺投资、北辰投资、前海云泰、帕拉丁资本、瑞然投资、深商兴业、四川鼎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中山天誉、重庆富坤、珠海富坤、珠海堃铭、	<p>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四、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造成损失，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p>			
---	--	--	--	--

	珠海 狮之吼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鲁锦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保证，狮之吼不存在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处罚或补缴义务。若存在补缴义务，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5.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7.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珠海狮之吼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8.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3.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珠海狮之吼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鲁锦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 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	蔡丽、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p>	2017年	无期限	正常履行

重组时所作承诺	郭飞、霍小东、刘鹏娟、殷晓娟、游涛、周江	<p>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9.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0.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1.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2.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4.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8.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0.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12月06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富坤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重庆富坤、朱菁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重庆富坤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珠海富坤、朱菁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及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朱菁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9.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p>	2017年12月06日	无限	正常履行

		<p>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p> <p>10.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1.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2.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4.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珠海富坤、重庆富坤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8.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0.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四川鼎祥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眉山鼎祥、朱维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眉山鼎祥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四川鼎祥、朱维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朱维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9.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0.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1.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2.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4.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系。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四川鼎祥、眉山鼎祥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17.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8.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0.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成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9.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1.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2.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3.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5.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6.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7.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股东权利。除与天宇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及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8.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董事袁旭，其持有本合伙企业 99%的出资额，本企业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9.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20.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2.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宇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9.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1.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2.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3.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5.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6.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7.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天成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及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2017年12月06日	无限	正常履行

		<p>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8.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9.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20.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2.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珠海盈铭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北辰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北辰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9.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1.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2.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3.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5.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6.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7.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珠海堃铭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8.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9.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20.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1.本企业及</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2.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融玺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魏建平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魏建平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9.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0.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1.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2.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4.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融玺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8.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0.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2.本人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变更的承诺：狮之吼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为本人代为持有狮之吼股权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将归上市公司所有或用于支付监管机构的罚没费用。23.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	前海云泰、	其他承诺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	2017年12	无期限	正常履行

时所作承诺	瑞然投资	<p>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月 06 日		
资产重组时	帕拉丁本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p>	2017 年 12 月	无期 限	正常 履行

作承诺		<p>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帕拉丁同德私募股权 1 号基金"系本企业管理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代其持有狮之吼的股权，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帕拉丁同德私募股权 1 号基金"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06 日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p>优达投资、钱沛投资</p>	<p>其他承诺</p>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p>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商兴业、中山天誉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旭、陈俊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俊、袁旭、章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诺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用发行人资产。3、本人保证，若本人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若本人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建伟、袁旭、陈俊其他承诺	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有关员工处以罚款或追缴/追偿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违约金及公司上市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章建伟、袁旭、陈俊、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宏、李德勇、刘彤、唐国琼、朱玉杰、胡欢、赵锦城、叶昌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4）因本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并对采取的相关约束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4）因本人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5）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6）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欢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p>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茂		<p>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持股 5%以上股东亚商创投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迅游科技。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挚信投资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責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除章建伟、袁旭、陈俊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建伟、袁旭、陈俊	其他承诺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公司	其他承诺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时所作承诺		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部分股东承诺存在未及时履行的情况。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上述承诺中，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有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期未履行。</p> <p>1、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借款合同纠纷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办理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及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2026年1月29日，相关股份因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人海运天名下。</p> <p>2、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1) 向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发出补偿通知，要求其履行补偿手续。 (2) 要求天成投资、天宇投资作出相关计划，尽快采取措施将应补偿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3) 对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实施权利限制。 因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不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4) 已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于2023年初就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做出裁决，公司胜诉，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裁定将回购款支付完毕，但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并未返还公司应补偿股份与相应现金分红。 公司于2026年1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相关股份在申请执行时已经不属于被执行人天成投资、天宇投资的财产，成都中院驳回了公司申请，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26年2月，公司已就要求股份司法拍卖的受让方海运天替代原股东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相关事宜向达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本次仲裁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决，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与海运天的仲裁程序。</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 (万元)	完成率 (%)
2017年公司收购狮之吼100%股权时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鲁锦、游涛、霍小东、周江、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	2017-2019年度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76,608	46,306.96	60.45%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狮之吼100%股权时，狮之吼原股东鲁锦、游涛、霍小东、周江、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承诺狮之吼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19,200万元、24,960万元、32,448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狮之吼 2017 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46,306.96 万元，占承诺业绩的 60.4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7,007.30 万元，前述业绩承诺方中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详见本节“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东超、石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东超 3 年，石卉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 1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其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01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因业绩承诺补偿而提起的仲裁	29,467.52	否	已裁决	见注	见注	2023年03月20日、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4月16日	公告编号 (2023-008)、 (2023-042)、 (2026-003)、 (2026-004)、 (2026-005)

注：2020年6月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鉴于狮之吼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合计7,444,113股，并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260,543.96元。因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能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2023年初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贸区法院”）申请对天成投资、天宇投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自贸区法院已分别冻结天成投资、天宇投资银行账户金额283,033.29元、1,216,175.02元，轮候冻结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所持公司8,849,557股、2,528,445股股份。同时，公司就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就该案做出裁决如下：1、公司向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支付回购款0.21元、0.06元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在2024年2月1日前应分别向公司补偿其所持公司股份5,789,841股、1,654,272股；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可要求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承担替代性损失赔偿责任，应赔偿的损失为：相应补偿股份*2024年2月1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24年2月1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2024年2月1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39.55元每股为上限）。2、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应分别返还公司应补偿股份的现金分红202,644.44元、57,899.52元。3、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应分别向公司补偿保全费、保全保险费65,823元、26,329元。4、本案仲裁费1,019,295元（已由公司预交），由公司承担254,824元，天成投资承担594,586元，天宇投资承担169,885元。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按照前述金额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各自应承担的仲裁费支付给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回购款支付完毕，但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并未返还公司应补偿股份与相应现金分红。公司于2026年1月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后因天成投资、天宇投资股份已经在申请执行之前被该院另案执行，在公司申请执行时，该股权已经不属于被执行人天成投资、天宇投资的财产，成都中院驳回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于2026年4月获受理。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罗永浩因股份回购而提起的仲裁	4,944.99	否	已开庭	见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未达到重大标准的诉讼、仲裁	500.23	否	已判决/已开庭未判决/已撤诉	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已收到执行款, 部分案件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公司 2015 年对锤子科技投资 3,000 万元, 由于被投资单位自本公司投资后从未盈利, 累计亏损严重,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8 月, 公司及 11 位锤子科技股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申请裁决罗永浩回购相关股东持有的锤子科技股份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和 2025 年 10 月开庭审理上述仲裁案件,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尚未作出裁决。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诚信良好,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旭持有公司股份 17,936,0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 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7,936,036 股, 累计冻结 17,936,056 股, 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均已逾期。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天成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业绩赔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款	是	20.26					20.26
天宇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业绩赔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款	是	5.79					5.7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	------	------	--------------	--------------------	--------------------	----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流动性高	10,971.36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流动性高	17,195.76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司法拍卖

报告期内，陈俊所持公司共计 4,062,5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由竞买人海行天以最高价拍得，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陈俊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关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 月，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11,378,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成都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由竞买人海运天以最高价拍得，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海运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行天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40,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有关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与海运天股权纠纷的仲裁

2026 年 2 月，公司就要求股份司法拍卖的受让方海运天替代原股东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相关事宜向达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海运天对公司的仲裁申请提出了反请求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仲裁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决。有关本次仲裁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47,623	17.05%				-1,664,555	-1,664,555	32,983,068	16.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647,623	17.05%				-1,664,555	-1,664,555	32,983,068	16.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378,002	5.60%						11,378,002	5.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69,621	11.45%				-1,664,555	-1,664,555	21,605,066	10.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57,274	82.95%				1,664,555	1,664,555	170,221,829	83.77%
1、人民币普通股	168,557,274	82.95%				1,664,555	1,664,555	170,221,829	83.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3,204,897	100.00%				0	0	203,204,897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俊先生所持公司 2,031,293 股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被贵阳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其中高管锁定股 1,664,555 股，该部分高管锁定股在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后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陈俊先生所持公司 2,031,293 股股份被竞买人海行天拍得并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袁旭	13,452,042			13,452,042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根据深交所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俊	9,817,579		1,664,555	8,153,024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根据深交所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陈俊先生限售股份减少系因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所致。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7			8,849,557	首发后限售	首发后限售根据其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解除限售。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445			2,528,445	首发后限售	首发后限售根据其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解除限售。
合计	34,647,623	0	1,664,555	32,983,06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旭	境内自然人	8.83%	17,936,056	0	13,452,042	4,484,014	质押	17,936,036
							冻结	17,936,056
陈俊	境内自然人	4.44%	9,027,519	-4,062,586	8,153,024	874,495	质押	8,945,069
							冻结	9,027,519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	8,849,557	0	8,849,557	0	冻结	8,849,5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	6,266,065	2,949,547	0	6,266,065	不适用	0
沈军	境内自然人	2.95%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不适用	0
鲁锦	境内自然人	2.01%	4,081,994	0	0	4,081,994	不适用	0
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062,586	4,062,586	0	4,062,586	不适用	0
四川中玮海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3,559,800	-545,600	0	3,559,800	不适用	0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	2,528,445	0	2,528,445	0	冻结	2,528,445
周东	境内自然人	0.97%	1,974,200	-2,343,280	0	1,974,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袁旭先生系天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成投资 99% 的合伙份额；袁旭先生为天宇投资受让狮之吼股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天成投资、天宇投资 GP 均为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66,065	人民币普通股	6,266,065					
沈军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袁旭	4,484,014	人民币普通股	4,484,014					
鲁锦	4,081,994	人民币普通股	4,081,994					
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62,586	人民币普通股	4,062,586					
四川中玮海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9,800					
周东	1,9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200					
高燕	1,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000					

李英	1,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200
钱玮	1,6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玮海润与钱玮为一致行动人，钱玮系中玮海润实控人、执行董事，且双方与其他两方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2 年。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玮海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1,600 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88,200 股，实际合计持股 3,559,800 股；李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9,700 股外，还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1,500 股，实际合计持股 1,801,200 股；钱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600 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7,500 股，实际合计持股 1,656,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股权分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当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等，公司认定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终止袁旭先生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大数据公司的表决权委托起，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详见前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文（执行事务代表）	2016年03月18日	91350203MA346LEQ8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文（执行事务代表）	2016年06月11日	91350203MA2XPDX45L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旭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袁旭先生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袁旭	第一大股东	28,018	参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孵化储备项目、支付借款利息等。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6CDAA3B0085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东超、石卉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游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迅游科技，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的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参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收入”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迅游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优化服务。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迅游科技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迅游科技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对收入形成、归集及统计有关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测试；对信息技术系统中用户消耗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检查和分析，并对系统接口设计的有效性、算法的准确性以及参数配置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p> <p>（2）对各第三方支付平台、平台合作运营商实施本年交易金额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程序；</p> <p>（3）对用户充值金额、充值时间、充值 IP 地址和登录 MAC 地址等信息记录进行分析；</p> <p>（4）检查对应的收款凭证及期后回款凭证，对全部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p>

四、其他信息

迅游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迅游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迅游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迅游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迅游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迅游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迅游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迅游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415,221.27	481,333,28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71,202.17	266,597,107.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354,626.05
应收账款	23,934,257.27	20,751,182.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38,977.39	3,307,54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5,191.55	1,664,126.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15.65	4,627.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97,156.35	7,487,304.67
流动资产合计	798,447,021.65	781,499,80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60,442.26	27,688,71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20,959,243.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168,975.88	39,364,162.28
固定资产	15,505,356.26	15,339,774.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9,793.05	9,293,735.84
无形资产	38,659.87	26,313.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688.07	486,57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028.72	2,192,84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688.84	136,68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45,876.35	115,488,048.33
资产总计	900,692,898.00	896,987,85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26,337.23	26,471,13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061,006.16	58,920,42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72,292.96	28,201,800.39
应交税费	5,537,673.01	4,306,063.73
其他应付款	8,002,968.22	10,594,53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796.22	7,738,916.01
其他流动负债	2,837,578.70	3,229,902.30

流动负债合计	121,255,652.50	139,462,786.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0,862.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38,345.14	58,582,26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38,345.14	60,243,126.33
负债合计	178,793,997.64	199,705,91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204,897.00	203,204,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1,584,142.64	2,311,584,14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45,439.79	9,642,313.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51,136.24	32,751,13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9,556,813.87	-1,935,140,16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228,801.80	622,042,324.36
少数股东权益	76,670,098.56	75,239,61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898,900.36	697,281,93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692,898.00	896,987,851.91

法定代表人：陈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旭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04,810.64	161,665,17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713,736.69	143,744,418.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12,866.94	2,987,211.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0,451.71	509,278.18
其他应收款	52,545,842.84	52,519,60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15.65	4,627.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7,590.16	2,131,943.79
流动资产合计	401,010,314.63	363,562,255.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757,607.21	346,685,87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20,959,243.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19,409.93	5,086,679.49
固定资产	9,815,545.59	10,301,644.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659.87	26,313.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939.39	277,16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43.09	91,71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355,748.48	383,428,641.62
资产总计	751,366,063.11	746,990,89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51,134.33	17,113,55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049,813.20	28,813,660.52
应付职工薪酬	7,396,582.09	7,686,850.24
应交税费	1,058,533.86	775,280.47
其他应付款	10,229,099.79	10,869,737.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50,851.14	1,277,380.48
流动负债合计	70,736,014.41	66,536,46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89,468.44	56,943,37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89,468.44	56,943,372.80
负债合计	127,825,482.85	123,479,834.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204,897.00	203,204,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8,660,312.74	2,298,660,31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9,243.40	959,24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51,136.24	32,751,136.24
未分配利润	-1,912,035,009.12	-1,912,064,52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540,580.26	623,511,06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366,063.11	746,990,897.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86,915,607.91	297,424,398.54
其中：营业收入	286,915,607.91	297,424,39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707,088.49	284,615,735.55
其中：营业成本	115,435,518.26	130,783,49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3,580.84	1,632,534.43
销售费用	70,529,125.71	58,268,062.31
管理费用	44,760,440.18	50,105,692.83
研发费用	55,168,399.80	58,564,709.52
财务费用	-9,699,976.30	-14,738,755.50
其中：利息费用	237,143.65	415,638.48
利息收入	13,253,089.12	15,860,080.83
加：其他收益	864,792.81	1,212,61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99,045.19	4,474,86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27,728.84	747,083.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8,495.91	4,407,12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834.26	-345,55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0.00	40,908.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57,337.59	22,598,617.27
加：营业外收入	279,950.60	26,997.23
减：营业外支出	514,323.39	244,64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22,964.80	22,380,968.81
减：所得税费用	909,130.06	-24,90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3,834.74	22,405,877.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3,834.74	22,405,877.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3,350.65	20,535,460.37

2.少数股东损益	1,430,484.09	1,870,41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6,873.21	1,592,754.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6,873.21	1,592,754.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6,873.21	1,592,754.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6,873.21	1,592,754.4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16,961.53	23,998,63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86,477.44	22,128,21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484.09	1,870,416.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法定代表人：陈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旭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239,289.09	137,600,039.76
减：营业成本	57,876,564.15	64,458,571.27
税金及附加	773,480.64	769,854.73
销售费用	27,259,180.67	25,194,752.57
管理费用	19,636,737.31	20,744,962.64
研发费用	18,870,002.46	17,735,924.99
财务费用	-2,251,675.39	-3,536,506.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508,568.47	4,754,298.03
加：其他收益	449,243.22	21,85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5,971.43	21,114,89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27,728.84	747,083.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970.97	3,641,665.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04.83	-129,65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0.00	24,67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130.04	36,905,905.33
加：营业外收入	279,946.78	26,992.46
减：营业外支出	514,223.39	1,00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853.43	36,931,890.59
减：所得税费用	705,336.17	-298,99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7.26	37,230,881.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7.26	37,230,881.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17.26	37,230,881.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1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858,110.64	285,111,89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826.16	217,35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6,172.86	17,655,88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55,109.66	302,985,13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787.57	118,035,31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64,577.40	121,802,49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6,658.93	11,818,04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6,795.79	63,304,4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18,819.69	314,960,3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6,289.97	-11,975,19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89,637.61	271,091,50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9,810.43	5,022,28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	24,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621,098.04	276,138,4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1,906.63	1,798,82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169,255.20	239,886,67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16,921.83	241,685,5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5,823.79	34,452,95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71,033.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971,03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4,677.08	7,031,34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4,677.08	49,002,37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677.08	-49,002,37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1,325.24	2,329,56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25,536.14	-24,195,04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126,306.21	505,321,35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00,770.07	481,126,306.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28,919.48	151,400,37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469.31	206,87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9,576.46	32,069,3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24,965.25	183,676,64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52,677.07	67,788,16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82,610.17	33,295,47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3,746.47	4,821,00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4,748.21	35,326,4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63,781.92	141,231,1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1,183.33	42,445,51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756,000.00	35,902,698.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8,242.59	22,511,48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	24,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35,892.59	58,438,85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439.96	426,17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57,439.96	70,226,17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1,547.37	-11,787,32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7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0,364.04	30,697,36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65,174.68	130,967,80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04,810.64	161,665,174.6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311,584,142.64		9,642,313.00		32,751,136.24		-1,935,140,164.52		622,042,324.36	75,239,614.47	697,281,93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4,897.00				2,311,584,142.64		9,642,313.00		32,751,136.24		-1,935,140,164.52		622,042,324.36	75,239,614.47	697,281,93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6,873.21				25,583,350.65		23,186,477.44	1,430,484.09	24,616,96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6,873.21				25,583,350.65		23,186,477.44	1,430,484.09	24,616,96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4,897.00				2,311,584,142.64	8,049,558.59	32,751,136.24			-1,955,675,624.89	599,914,109.58	115,340,231.21	715,254,34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2,754.41				20,535,460.37	22,128,214.78	-40,100,616.74	-17,972,40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2,754.41				20,535,460.37	22,128,214.78	1,870,416.95	23,998,63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971,033.69	-41,971,033.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71,033.69	-41,971,033.6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311,584,142.64	9,642,313.00	32,751,136.24		-1,935,140,164.52	622,042,324.36	75,239,614.47	697,281,938.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959,243.40		32,751,136.24	-1,912,064,526.38		623,511,06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959,243.40		32,751,136.24	-1,912,064,526.38		623,511,06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17.26		29,51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17.26		29,51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30,881.99		37,230,881.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959,243.40		32,751,136.24	-1,912,064,526.38		623,511,063.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6、7 层。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属于互联网行业，主要系向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加速服务。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核销	单项收回或转回、核销金额占各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该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该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资产本年增加、减少或者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以上的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项调整占本集团合并报表收入的 5%以上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占本集团合并报表收入的 10%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净利润的比重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涉及重组、并购等性质重要的事项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的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6、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6、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不同客户信用风险、金融工具类型、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客户信用风险及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参考历史

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本集团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低信用风险组合（合作客户严格按照交易合同期付款，业务往来时间在三年以上，无拖欠货款记录的）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方支付渠道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针对合同资产本年度本集团依据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其他。

本集团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应收质保金。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5、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

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10%	1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应用软件、自行研发软件、软件著作权等，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商标权、应用软件、自行研发软件、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目前本集团的研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用户网络加速服务费。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系网络加速收入和广告展示收入。

1) 网络加速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优化服务。用户可以从本集团的官方运营网站、特定的游戏商城或合作平台运营商处，购得本集团一定期限内的互联网优化服务。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与本集团签订长期网络服务协议，由本集团在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互联网优化服务。①客户自行在官方运营网站、特定的游戏商城或合作平台运营商处购买的互联网优化服务，该期限从用户充值成功开启服务的时点开始计算。本集团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收到用户充值额时先计入合同负债，在服务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②与本集团签订长期网络服务协议的客户，本集团根据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并与客户确认一致后，确认服务收入。

2) 广告展示收入

本集团提供用户使用自行研发的 APP 产品，向广告平台公司的客户提供广告展示服务，并向广告平台公司收取广告展示费。根据每月与广告平台公司的结算单确认当月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5、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8、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第一和第二层次）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对于第三层次）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如持有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估计具有不确定性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网络加速服务收入、硬件销售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8.25%、15%、16.5%、17%、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迅游）	15%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宝科技）	15%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狮之吼，包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	25%
西藏速洋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速洋）	25%
贵州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速宝）	25%
成都天合汇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西泽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泽连）	25%
迅游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国际）	8.25%
速宝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5%
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	8.25%
香港英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蓝特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英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酷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百特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博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德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汉默控股有限公司	16.5%
新加坡腾达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森歌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弘奇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麦吉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科瑞特控股有限公司	17%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狮之吼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设计服务、广告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成都天合汇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泽连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

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贵阳迅游 2025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速宝科技 2025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迅游国际、速宝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202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8.25%，超过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其他香港地区子（孙）公司适用 16.5% 所得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78,748,001.63	480,696,679.87
其他货币资金	667,219.64	636,607.30
合计	479,415,221.27	481,333,287.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944,336.94	113,695,152.46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671,202.17	266,597,107.22
其中：		
理财产品	281,671,202.17	266,597,107.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81,671,202.17	266,597,107.22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354,626.05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354,626.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354,626.05	100.00%			354,626.05
其中：										
低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354,626.05	100.00%			354,626.05
合计	0.00	0.00%			0.00	354,626.05	100.00%			354,626.0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289,429.74	21,577,469.00
1至2年	730,866.94	146,856.20
2至3年	143,450.00	38,973.20
3年以上	258,712.44	232,599.24
3至4年	26,113.20	71,437.06
4至5年	71,437.06	12,067.20
5年以上	161,162.18	149,094.98
合计	25,422,459.12	21,995,897.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2,459.12	100.00%	1,488,201.85	5.85%	23,934,257.27	21,995,897.64	100.00%	1,244,714.99	5.66%	20,751,182.65
其中：										
账龄组合	24,317,137.69	95.65%	1,488,201.85	6.12%	22,828,935.84	20,982,240.36	95.40%	1,244,714.99	5.93%	19,737,525.37
低信用风险组合	146,302.20	0.58%			146,302.20	198,740.10	0.90%			198,740.10
第三方支付渠道组合	959,019.23	3.77%			959,019.23	814,917.18	3.70%			814,917.18
合计	25,422,459.12	100.00%	1,488,201.85	5.85%	23,934,257.27	21,995,897.64	100.00%	1,244,714.99	5.66%	20,751,182.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88,201.8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254,954.81	1,162,747.73	5%
1-2年	730,866.94	73,086.69	10%
2-3年	73,732.00	22,119.60	30%
3-4年	26,113.20	13,056.60	50%
4-5年	71,397.56	57,118.05	80%
5年以上	160,073.18	160,073.18	100%
合计	24,317,137.69	1,488,201.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146,302.20	0.00	0.00%
合计	146,302.2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三方支付渠道组合	959,019.23	0.00	0.00%
合计	959,019.2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244,714.99	243,486.86				1,488,201.85
合计	1,244,714.99	243,486.86				1,488,201.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942,351.72	0.00	4,942,351.72	19.44%	247,117.59
客户二	3,190,207.30	0.00	3,190,207.30	12.55%	159,510.37
客户三	2,715,183.26	0.00	2,715,183.26	10.68%	135,759.16
客户四	1,916,406.47	0.00	1,916,406.47	7.54%	95,820.32
客户五	1,181,572.34	0.00	1,181,572.34	4.65%	59,078.61
合计	13,945,721.09	0.00	13,945,721.09	54.86%	697,286.05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85,191.55	1,664,126.49
合计	2,285,191.55	1,664,126.4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62,826.16	2,717,970.14
代垫款项	483,294.29	425,607.79
业绩赔偿款	260,543.95	260,543.95
员工备用金	114,209.88	130,588.60
其他	428,730.40	43,404.55
合计	3,149,604.68	3,578,115.0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14,936.00	838,166.99
1至2年	401,888.28	326,320.54
2至3年	41,704.90	664,536.97
3年以上	1,091,075.50	1,749,090.53
3至4年	660,536.97	217,607.00
4至5年	149,205.00	1,000.00
5年以上	281,333.53	1,530,483.53
合计	3,149,604.68	3,578,115.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9,604.68	100.00%	864,413.13	27.45%	2,285,191.55	3,578,115.03	100.00%	1,913,988.54	53.49%	1,664,126.49
其中：										
按账龄风险	3,149,604.68	100.00%	864,413.13	27.45%	2,285,191.55	3,578,115.03	100.00%	1,913,988.54	53.49%	1,664,126.49

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49,604.68	100.00%	864,413.13	27.45%	2,285,191.55	3,578,115.03	100.00%	1,913,988.54	53.49%	1,664,12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64,413.1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4,936.00	80,746.81	5%
1-2 年	401,888.28	40,188.83	10%
2-3 年	41,704.90	12,511.47	30%
3-4 年	660,536.97	330,268.49	50%
4-5 年	149,205.00	119,364.00	80%
5 年以上	281,333.53	281,333.53	100%
合计	3,149,604.68	864,413.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13,988.54			1,913,988.5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49,575.41			-1,049,575.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4,413.13			864,413.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913,988.54	-1,049,575.41				864,413.13
合计	1,913,988.54	-1,049,575.41				864,413.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6,366.06	1-2年，3-4年	21.16%	223,987.73
浦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9,649.65	1年以内，2-3年	19.67%	31,607.49
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赔偿款	202,644.44	5年以上	6.43%	202,644.44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705.00	1年以内	3.42%	5,385.2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3.18%	50,000.00
合计		1,696,365.15		53.86%	513,624.9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7,289.28	54.49%	2,897,641.61	87.61%
1至2年	1,439,030.16	38.49%	135,526.00	4.10%
2至3年			211,045.81	6.38%
3年以上	262,657.95	7.02%	63,328.77	1.91%
合计	3,738,977.39		3,307,542.1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861,175.38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52%。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5,015.65		5,015.65	4,627.14		4,627.14
合计	5,015.65		5,015.65	4,627.14		4,627.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13,741.89	5,012,026.22
预交所得税	511,206.91	638,629.76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325,353.27	166,705.51
其他	1,646,854.28	1,669,943.18
合计	7,397,156.35	7,487,304.67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59,243.40	20,959,243.40			15,959,243.4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合计	20,959,243.40	20,959,243.40			15,959,243.40	45,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对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以下简称上海抱壹团）

2015年7月，本公司与上海壹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壹抱）、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毕鲁科技）及白皓文共同签署了《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2.967%。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缴付首期出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基于上海抱壹团的运营状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对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

2019年1月，公司与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思行、车颖轩、仇烈宏、陈嘉曦、汪德华、陈海鸥、俞鹏签署《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9.09%。专项基金主要投向军民融合方向的产业投资布局。该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本公司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

(3) 对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 2015 年对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由于被投资单位自本公司投资后从未盈利，累计亏损严重，本公司已于 2018 年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8 月，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决罗永浩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锤子科技股份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首次开庭审理上述仲裁案件，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47,228.32			9,756,000.00	5,097,966.72							7,389,195.04	
深圳市前海益启信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0,542.85				2,801,355.26							18,231,898.11	
小计	27,477,771.17			9,756,000.00	7,899,321.98							25,621,093.15	
二、联营企业													
成都逸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984,646.86											202,984,646.86
四川迅合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10,942.25				-71,593.14							139,349.11	
小计	210,942.25	202,984,646.86			-71,593.14							139,349.11	202,984,646.86
合计	27,688,713.42	202,984,646.86		9,756,000.00	7,827,728.84							25,760,442.26	202,984,646.8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 对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擎承投资）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伟光、贵少波、邱炜、上海金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从事股权投资，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0%，本公司已缴纳全额认缴出资款。

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各合伙人对擎承投资的出资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后本公司出资比例仍为 2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擎承投资出资金额变更为 4,320.00 万元。

该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本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 对深圳市前海益启信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元资本）的投资

2015年9月，本公司与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铮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信元资本，从事股权投资，认缴资本1.02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比例49.02%。

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各合伙人对信元资本的出资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后本公司出资比例仍为49.02%。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减资款2,200万元，对信元资本出资金额变更为2,800万元。

该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本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3) 对四川迅合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合联大数据）的投资

2020年5月，本公司与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六合）共同出资设立迅合联大数据，开展“雅安数字教育建设”项目。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占比10%。根据迅合联大数据章程，本公司委派1名董事，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4) 对成都逸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动无限）的投资

2017年本集团支付现金2亿元收购于晓晖、庞剑飞、唐兴、陈超、余华、谭群钊、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冰与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逸动无限36.36%股权。逸动无限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有权委派1名董事，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对该项投资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855,278.64			45,855,278.64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720.85			1,195,720.8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195,720.85			1,195,720.85
3.本期减少金额	1,984,756.96			1,984,756.9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1,984,756.96			1,984,756.96
4.期末余额	45,066,242.53			45,066,242.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91,116.36			6,491,116.36
2.本期增加金额	2,364,622.56			2,364,622.56
(1) 计提或摊销	2,364,622.56			2,364,622.56
3.本期减少金额	958,472.27			958,472.2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958,472.27		958,472.27
4.期末余额	7,897,266.65		7,897,266.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68,975.88		37,168,975.88
2.期初账面价值	39,364,162.28		39,364,162.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本集团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05,356.26	15,339,774.45

合计	15,505,356.26	15,339,774.45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07,431.55	25,488,512.18	23,748,787.00	5,525,909.75	68,570,64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16,662.81	1,984,756.96	1,224,918.16	407,929.21	4,734,267.14
(1) 购置	1,116,662.81		1,224,918.16	407,929.21	2,749,510.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84,756.96			1,984,756.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924,094.36	27,473,269.14	24,973,705.16	5,933,838.96	73,304,907.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68,166.11	15,010,782.42	15,496,299.61	4,381,551.05	45,656,79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70,325.59	1,982,679.95	468,224.93	347,454.86	4,568,685.33
(1) 计提	1,770,325.59	1,024,207.68	468,224.93	347,454.86	3,610,213.0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58,472.27			958,472.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538,491.70	16,993,462.37	15,964,524.54	4,729,005.91	50,225,484.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574,066.84		7,574,066.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574,066.84		7,574,066.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5,602.66	10,479,806.77	1,435,113.78	1,204,833.05	15,505,356.26
2.期初账面价值	3,039,265.44	10,477,729.76	678,420.55	1,144,358.70	15,339,774.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66,863.29	19,166,863.2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970,888.03	970,888.03
(1) 租赁到期、租金调整	970,888.03	970,888.03
4.期末余额	18,195,975.26	18,195,975.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73,127.45	9,873,127.45
2.本期增加金额	7,109,304.02	7,109,304.02
(1) 计提	7,109,304.02	7,109,304.02
3.本期减少金额	416,249.26	416,249.26
(1) 处置		
(2) 租赁到期、租金调整	416,249.26	416,249.26
4.期末余额	16,566,182.21	16,566,18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9,793.05	1,629,793.05

2.期初账面价值	9,293,735.84	9,293,735.84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 权	非专利 技术	商标权	应用软件	自行研发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602.00	1,064,151.53	10,076,064.22	102,530,000.00	113,848,817.75
2.本期增加金额					65,677.36			65,677.36
(1) 购置					65,677.36			65,677.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8,602.00	1,129,828.89	10,076,064.22	102,530,000.00	113,914,495.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3,693.67	1,037,837.85	7,970,342.69	49,120,833.33	58,302,707.54
2.本期增加金额					53,331.17			53,331.17
(1) 计提					53,331.17			53,331.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3,693.67	1,091,169.02	7,970,342.69	49,120,833.33	58,356,038.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08.33		2,105,721.53	53,409,166.67	55,519,79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08.33		2,105,721.53	53,409,166.67	55,519,796.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659.87			38,659.87
2.期初账面价值					26,313.68			26,313.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狮之吼并购	2,270,073,031.80					2,270,073,031.80
合计	2,270,073,031.80					2,270,073,031.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狮之吼并购	2,270,073,031.80					2,270,073,031.80
合计	2,270,073,031.80					2,270,073,031.8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本公司收购狮之吼形成22.7亿元商誉，由于狮之吼所在行业受海外国家监管环境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本公司收购狮之吼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截止2021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86,576.38		319,888.31		166,688.07
合计	486,576.38		319,888.31		166,688.07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1,000.68	652,359.29	5,378,612.67	782,873.19
租赁	1,517,796.22	227,669.43	9,399,778.97	1,409,966.85
合计	5,968,796.90	880,028.72	14,778,391.64	2,192,840.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绩承诺	377,472,719.60	56,620,907.94	377,472,719.60	56,620,907.94
租赁	1,629,793.05	244,468.96	9,293,735.84	1,394,06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70,571.25	672,968.24	3,717,198.57	567,295.05
合计	383,573,083.90	57,538,345.14	390,483,654.01	58,582,263.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028.72		2,192,84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38,345.14		58,582,263.37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6,900,553.59	246,900,553.59
可抵扣亏损	226,422,948.29	237,010,892.52
合计	473,323,501.88	483,911,446.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4,217,332.30	
2026	2,931,456.49	2,931,456.49	
2027	9,595,044.28	9,602,113.62	
2028	8,653,216.38	8,653,216.38	
2029	3,412,759.46	3,412,759.46	
2030	5,465,404.98		
2033	145,970,086.18	175,082,580.60	
2034	20,770,323.93	23,111,433.67	
2035	29,624,656.59		
合计	226,422,948.29	237,010,892.52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43,882.99	7,194.15	136,688.84	143,882.99	7,194.15	136,688.84
合计	143,882.99	7,194.15	136,688.84	143,882.99	7,194.15	136,688.84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05,760.00			理财保证金	206,980.96			因诉讼冻结
合计	1,405,760.00				206,980.96			

其他说明：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带宽相关费用	14,027,690.95	20,531,435.73
业务推广及分成款	7,058,083.95	5,432,756.25
其他	840,562.33	506,945.94
合计	21,926,337.23	26,471,137.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其他应付款	7,709,857.77	10,301,428.28
合计	8,002,968.22	10,594,538.7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合计	293,110.45	293,110.4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822,758.57	4,553,405.6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6,708.07	415,440.34
其他	5,750,391.13	5,332,582.33
合计	7,709,857.77	10,301,428.2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用户加速服务充值款	57,502,185.02	58,562,168.50
其他	558,821.14	358,259.17
合计	58,061,006.16	58,920,427.6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201,800.39	103,205,966.52	108,035,473.95	23,372,292.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76,991.54	10,076,991.54	
三、辞退福利		1,137,806.00	1,137,806.00	
合计	28,201,800.39	114,420,764.06	119,250,271.49	23,372,292.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99,605.88	89,904,086.08	92,687,758.88	16,815,933.08

2、职工福利费		879,003.73	879,003.73	
3、社会保险费		5,332,152.51	5,332,15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4,895.90	5,034,895.90	
工伤保险费		120,115.82	120,115.82	
其他商业保险		177,140.79	177,140.79	
4、住房公积金		6,494,982.49	6,480,203.49	14,7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2,194.51	595,741.71	2,656,355.34	6,541,580.88
合计	28,201,800.39	103,205,966.52	108,035,473.95	23,372,29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64,126.65	9,764,126.65	
2、失业保险费		312,864.89	312,864.89	
合计		10,076,991.54	10,076,991.54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61,552.10	3,763,922.58
企业所得税	356,260.42	13,269.49
个人所得税	340,446.19	363,68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76.91	108,763.89
房产税	16,881.16	16,881.16
其他	40,756.23	39,544.25
合计	5,537,673.01	4,306,063.73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7,796.22	7,738,916.01
合计	1,517,796.22	7,738,916.01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837,578.70	3,229,902.30
合计	2,837,578.70	3,229,902.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89,412.95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8,549.99
合计		1,660,862.96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3,204,897.00						203,204,897.00

其他说明：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1,584,142.64			2,311,584,142.64
合计	2,311,584,142.64			2,311,584,142.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243.40							959,243.40
其他权	959,243.40							959,243.40

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83,069.60	-2,396,873.21				-2,396,873.21		6,286,196.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83,069.60	-2,396,873.21				-2,396,873.21		6,286,196.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42,313.00	-2,396,873.21				-2,396,873.21		7,245,439.7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751,136.24			32,751,136.24
合计	32,751,136.24			32,751,136.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5,140,164.52	-1,955,675,624.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5,140,164.52	-1,955,675,624.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83,350.65	20,535,460.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9,556,813.87	-1,935,140,164.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284,945.35	113,351,668.46	297,116,816.15	129,859,541.16
其他业务	630,662.56	2,083,849.80	307,582.39	923,950.80

合计	286,915,607.91	115,435,518.26	297,424,398.54	130,783,491.96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网络加速板块		海外广告展示板块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网络加速	259,396,241.50	99,797,083.52					259,396,241.50	99,797,083.52
广告展示及订阅	20,252,370.13	8,200,854.94	2,127,652.35	5,364,261.44		-10,531.44	22,380,022.48	13,554,584.94
其他	5,648,478.13	2,083,849.80			-509,134.20		5,139,343.93	2,083,849.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85,145,359.71	110,081,788.26			-509,134.20		284,636,225.51	110,081,788.26
境外	151,730.05		2,127,652.35	5,364,261.44		-10,531.44	2,279,382.40	5,353,73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85,297,089.76	110,081,788.26	2,127,652.35	5,364,261.44	-509,134.20	-10,531.44	286,915,607.91	115,435,518.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网络加速	服务提供时	预收、按月收取	网络加速服务	是	无	无
广告展示	服务提供时	按月收取	广告展示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本集团网络加速、广告展示业务均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按照约定价格向客户收费，即本集团有权对该履约义务下已转让的商品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无需披露该项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8,061,006.16 元，其中，

41,064,269.6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6,236,529.46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10,760,207.07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本集团业务合同不涉及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554.44	540,039.59
教育费附加	218,858.94	229,95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906.00	153,302.01
其他	638,261.46	709,239.80
合计	1,513,580.84	1,632,534.43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5,901,705.14	26,609,240.72
业务费	6,865,892.94	6,922,574.26
折旧摊销费用	2,808,759.54	3,859,872.72
中介机构费	2,283,967.42	3,658,794.36
办公、通讯、租赁及会务费	3,469,350.29	4,457,586.18
差旅、交通费及汽车耗用	2,468,394.79	2,128,260.99
其他	962,370.06	2,469,363.60
合计	44,760,440.18	50,105,692.83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及广告费	41,538,237.30	30,581,924.29
人工费用	23,304,936.90	22,362,006.68
业务费	2,419,251.58	2,562,462.61
差旅费	1,232,242.14	910,155.22
其他	2,034,457.79	1,851,513.51
合计	70,529,125.71	58,268,062.31

其他说明：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6,986,408.06	49,387,701.06
折旧费	4,247,980.92	4,591,101.40
带宽耗用	1,295,574.15	1,149,021.75
办公费	1,134,486.03	1,138,806.40
差旅费	472,546.00	645,276.69
其他	1,031,404.64	1,652,802.22
合计	55,168,399.80	58,564,709.52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7,143.65	415,638.48
利息收入	-13,253,089.12	-15,860,080.83
汇兑损失	1,280,425.00	-1,289,594.64
其他支出	2,035,544.17	1,995,281.49
合计	-9,699,976.30	-14,738,755.50

其他说明：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代手续费返还	185,443.34	219,900.9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贴	679,349.47	992,716.46
合计	864,792.81	1,212,617.45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8,495.91	4,407,121.34
合计	3,278,495.91	4,407,121.34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27,728.84	747,08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2,126.98	837,240.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9,189.37	2,890,538.40
合计	13,999,045.19	4,474,862.15

其他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3,486.86	-557,57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8,321.12	212,019.65
合计	804,834.26	-345,554.72

其他说明：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50.00	40,908.06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50.00	40,908.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50.00	24,67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6,238.06
合计	1,650.00	40,908.06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256,543.65		256,543.65
其他	23,406.95	26,997.23	23,406.95
合计	279,950.60	26,997.23	279,950.60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494,223.39	244,108.38	494,223.39
其他	100.00	537.31	100.00
合计	514,323.39	244,645.69	514,323.39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0,236.97	693,063.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893.09	-717,971.99
合计	909,130.06	-24,908.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922,964.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88,44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3,326.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3,472.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1,341.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19,454.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66,87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21,635.40
税收优惠	-7,125,264.1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2,928.89
所得税费用	909,130.06

其他说明：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0、其他综合收益”。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630,457.56	15,881,663.08
政府补助	866,812.94	1,186,487.19
冻结资金转回	206,980.96	
收回押金保证金	463,330.60	554,012.15
其他	288,590.80	33,719.18
合计	15,456,172.86	17,655,881.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及广告费	32,973,795.34	37,162,823.57
业务费	9,455,085.33	9,720,839.63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	10,089,055.94	10,928,464.2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326,291.80	3,557,430.08
其他	3,282,567.38	1,934,907.95
合计	58,126,795.79	63,304,465.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收回本金及收益	515,863,448.04	275,477,995.82
合营、联营企业减资及分红款	9,756,000.00	635,795.94
合计	525,619,448.04	276,113,791.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保证金	1,405,760.00	
合计	1,405,76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674,169,255.20	239,886,674.00
合计	674,169,255.20	239,886,67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7,114,677.08	7,031,345.12

合计	7,114,677.08	7,031,345.12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8,916.01		1,544,075.56	7,114,677.08	650,518.27	1,517,796.22
租赁负债	1,660,862.96				1,660,862.96	
合计	9,692,889.42		1,544,075.56	7,114,677.08	2,311,381.23	1,810,906.6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13,834.74	22,405,87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804,834.26	345,55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4,835.62	11,427,512.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09,304.02	7,248,913.68
无形资产摊销	53,331.17	41,34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888.31	384,29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0.00	-40,908.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8,495.91	-4,407,121.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143.65	415,63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99,045.19	-4,474,86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811.32	-114,47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918.23	-603,49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51	-16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5,719.00	-7,102,27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10,807.76	-37,501,022.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6,289.97	-11,975,191.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500,770.07	481,126,30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126,306.21	505,321,351.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25,536.14	-24,195,045.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5,500,770.07	481,126,30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4,833,550.43	480,489,698.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7,219.64	636,607.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00,770.07	481,126,306.2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诉讼冻结		206,980.96	资金冻结
保证金	1,405,760.00		理财保证金
定期存款	152,508,691.20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合计	153,914,451.20	206,980.96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197,432.83	7.0288	127,906,115.88
欧元			
港币	37,652,488.09	0.90322	34,008,480.29
新加坡币	281,334.78	5.4586	1,535,694.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9,749.07	7.0288	419,964.26
欧元			
港币	2,588.29	0.90322	2,337.80
新加坡币	119,544.94	5.4586	652,548.0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1,866.61	7.0288	716,000.03
港币	108,475.86	0.90322	97,977.57
合同负债			
其中：港币	105,632.11	0.90322	95,409.0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6.77	7.0288	609.8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565.60	7.0288	193,753.0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英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蓝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英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腾达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森歌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弘奇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麦吉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科瑞特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酷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百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美地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博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德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汉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迅游国际	香港	港币	经营地通用货币
速宝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通用货币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7,143.65	423,08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含低价值租赁费用）	205,647.38	211,875.8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321,031.74	7,542,397.4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595,285.20	
合计	595,285.2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6,986,408.06	49,387,701.06
折旧费	4,247,980.92	4,591,101.40
带宽耗用	1,295,574.15	1,149,021.75
办公费	1,134,486.03	1,138,806.40
差旅费	472,546.00	645,276.69
其他	1,031,404.64	1,652,802.22
合计	55,168,399.80	58,564,709.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168,399.80	58,564,709.5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速宝科技	1,523.93	北京	成都	手机网络加速开发	32.32%		设立取得
西藏速洋	3,000.00	西藏	拉萨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江西	江西	对外投资	50.00%	25.00%	设立取得
迅游国际	0.88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贵阳迅游	1,000.00	成都	贵阳	端游加速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成都狮之吼	156.00	成都	成都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速宝	1,000.00	北京	贵阳	手机网络加速开发		32.32%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广西泽连	200.00	广西	广西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	0.80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成都天合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	成都	计算机软件开发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英菲控股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蓝特国际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英孚控股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腾达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0.05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森歌技术有限公司	0.05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弘奇技术有限公司	0.05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麦吉技术有限公司	0.05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科瑞特控股有限公司	0.05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酷卡控股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百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美地亚控股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博卡控股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德科控股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汉默控股有限公司	0.09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速宝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1	北京	香港	尚未开展业务		32.32%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速宝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速宝科技 67.1295%的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速宝科技	67.68%	1,430,484.09		76,670,098.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速宝科技其他股东根据速宝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各自股份比例共享 32.8705%表决权。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速宝科技	213,915,486.55	5,112,516.67	219,028,003.22	60,965,012.49	442,920.30	61,407,932.79	221,404,372.90	14,581,508.02	235,985,880.92	77,204,080.28	3,275,465.38	80,479,545.6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速宝科技	143,100,456.49	2,113,735.17	2,113,735.17	-7,666,460.84	147,182,404.13	2,763,530.03	2,763,530.03	-24,214,066.3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621,093.15	27,477,771.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99,321.98	769,309.29
--综合收益总额	7,899,321.98	769,309.2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9,349.11	210,942.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1,593.14	7,529.23
--综合收益总额	-71,593.14	7,529.23

其他说明：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一、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79,349.47	992,716.4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

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新加坡币有关，除本集团子公司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等境外经营实体以美元、港币及新加坡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港币及新加坡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港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8,197,432.83	21,074,616.23
货币资金-港币	37,652,488.09	36,073,145.15
货币资金-新加坡币	281,334.78	176,125.62
应收账款-美元	59,749.07	150,125.93
应收账款-港币	2,588.29	148,281.59
应收账款-新加坡币	119,544.94	36,868.90
应付账款-美元	101,866.61	33,204.35
应付账款-港币	108,475.86	-
合同负债-港币	105,632.11	-
其他应收款-美元	86.77	86.98
其他应付款-美元	27,565.60	30,760.69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提供网游加速服务和采购提供加速服务所需的带宽，以市场价格提供广告展示服务和采购推广服务，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3,945,721.09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4.86%。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本年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79,415,221.27				479,415,22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71,202.17				281,671,202.17
应收账款	25,422,459.12				25,422,459.12
其他应收款	3,149,604.68				3,149,604.68
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21,926,337.23				21,926,337.23
其他应付款	7,709,857.77				7,709,857.77
应付职工薪酬	23,372,292.96				23,372,29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796.22				1,517,796.22
其他流动负债	2,837,578.70				2,837,578.7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8,141,223.07	8,141,223.07	9,385,414.36	9,385,414.36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8,141,223.07	-8,141,223.07	-9,385,414.36	-9,385,414.36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71,202.17			281,671,202.1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671,202.17			281,671,202.17
（4）理财产品	281,671,202.17			281,671,202.1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20,959,243.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1,671,202.17	20,959,243.40		302,630,445.5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于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依据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相同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必要时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未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无法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法通过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公司无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逸动无限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投资）（注）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注）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陈俊	董事长，过去 12 月内为持股 5%以上股东
袁旭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吴安敏	董事、总裁
朱海燕	董事
黎昌军	董事
王尧	董事
李嵘	独董
杜泽学	独董
杜磊磊	独董
魏明	过去 12 个月内为监事会主席
赵燕	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监事
贾雪梅	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监事
阳旭宇	财务总监
余紫薇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袁旭，系天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成投资 99%的合伙份额，且为天宇投资受让狮之吼股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本集团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集团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的情况。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 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 始日	委托/出包终 止日	托管费/出包 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集团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关联方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5,812,134.73	5,718,347.8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联营企业	1,128.50	1,120.60	1,128.50	890.9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260,543.96	260,543.96	260,543.96	260,543.96
合计		261,672.46	261,664.56	261,672.46	261,434.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联营企业	4,806.30	4,806.30

十五、股份支付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人	投资项目名称	约定投资额	已付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备注
本公司	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00	1,500	注

注：上海抱壹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有关上海抱壹团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狮之吼原股东天成投资及天宇投资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4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与狮之吼原股东签署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二》（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由于狮之吼未能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狮之吼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应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份履行赔偿责任，本公司拟以 1 元名义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赔偿的股份，本公司应回购的股份为 2,700.23 万股，实际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1,955.82 万股，剩余 744.41 万股（其中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持有 578.98 万股、165.43 万股）因被司法冻结，一直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狮之吼原股东应归还赔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其中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归还本公司分红款 202,644.44 元、57,899.52 元），因上述股份及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司法冻结，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退回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就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23 年 12 月，成都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仲裁作出裁决，裁决判定：1、本公司向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支付回购款 0.21 元、0.06 元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应分别向本公司补偿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578.98 万股、165.43 万股，2、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本公司可要求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承担替代性损失赔偿责任，应赔偿的损失为：相应补偿股份*2024 年 2 月 1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24 年 2 月 1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2024 年 2 月 1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 39.55 元每股为上限），3、要求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返还本公司应补偿股份的现金分红 202,644.44 元、57,899.52 元。

本公司已根据裁决向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合计支付回购款 0.27 元。鉴于在公司支付完回购款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一直未履行生效裁决，2026 年 1 月，本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在申请执行时，上述股权已经不属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的财产，被法院驳回申请。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于 2026 年 4 月获受理。

2026 年 1 月，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 1,137.80 万股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由竞买人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天”）以最高价拍得，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款，于 2026 年 2 月向达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人遵守天成投资、天宇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对其竞拍所得的 744.41 万股本公司股份交予本公司进行注销，并归还天成投资、天宇投资补偿股份的现金分红 260,543.96 元，同时代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支付仲裁费用和保全保险费等费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2)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海运天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544.06 万股（其中 1,137.80 万股属于限售股），持股比例为 7.60%。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游戏加速板块	海外广告展示板块	其他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A)	285,210,603.24	2,127,652.35		-422,647.68	286,915,607.9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84,787,955.56	2,127,652.35			286,915,607.91
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	422,647.68			-422,647.68	
分部费用(B)	276,274,322.80	11,541,906.54	1,500.00	-410,664.55	287,407,064.79
其中：折旧摊销及其他重大的非现金费用	13,448,487.12	8,872.00			13,457,359.12
分部利润(亏损)(C=A-B)	8,936,280.44	-9,414,254.19	-1,500.00	-11,983.13	-491,456.88
分部资产	919,808,593.06	236,428,484.30	3,848,616.59	-260,272,824.67	899,812,869.28
其中：当期发生的在建工	4,024,082.99	8,547.00			4,032,629.99

程、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总额					
分部负债	126,031,477.39	3,682,114.13	72,102.23	-8,530,041.25	121,255,652.5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上述分部报告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及应用指南规定列示。分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部利润（亏损）系分部收入减去分部费用后的余额。分部资产中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中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6,443.74	2,822,050.57
1 至 2 年	128,515.90	69,953.54
2 至 3 年	69,953.54	674.00
3 年以上	377,824.74	377,150.74
3 至 4 年	674.00	12,690.50
4 至 5 年	12,690.50	215,365.26
5 年以上	364,460.24	149,094.98
合计	3,722,737.92	3,269,828.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2,737.92	100.00%	309,870.98	8.32%	3,412,866.94	3,269,828.85	100.00%	282,616.93	8.64%	2,987,211.92
其中：										
账龄组合	2,886,654.65	77.54%	309,870.98	10.73%	2,576,783.67	2,537,396.53	77.60%	282,616.93	11.14%	2,254,779.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259,448.06	6.97%			259,448.06	259,448.06	7.93%			259,448.06
低信用风险	146,302.20	3.93%			146,302.20	198,740.10	6.08%			198,740.10
第三方支付渠道	430,333.01	11.56%			430,333.01	274,244.16	8.39%			274,244.16
合计	3,722,737.92	100.00%	309,870.98	8.32%	3,412,866.94	3,269,828.85	100.00%	282,616.93	8.64%	2,987,211.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9,870.9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0,655.03	132,032.75	5%
1-2年	72,365.90	7,236.59	10%
2-3年	235.54	70.66	30%
3-4年	674.00	337.00	50%
4-5年	12,651.00	10,120.80	80%
5年以上	160,073.18	160,073.18	100%
合计	2,886,654.65	309,870.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259,448.06	0.00	0.00%
合计	259,448.0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	146,302.20	0.00	0.00%
合计	146,302.2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三方支付渠道	430,333.01	0.00	0.00%
合计	430,333.0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82,616.93	27,254.05				309,870.98
合计	282,616.93	27,254.05				309,870.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前 5 名	2,118,999.51	0.00	2,118,999.51	56.92%	88,504.09
合计	2,118,999.51	0.00	2,118,999.51	56.92%	88,504.0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545,842.84	52,519,601.26
合计	52,545,842.84	52,519,601.2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2,424,488.93	52,422,126.15
其他	400,436.82	367,107.24
合计	52,824,925.75	52,789,233.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33,739.64	3,375,328.88
1至2年	3,365,250.86	43,751,866.92
2至3年	43,026,649.47	728,651.86
3年以上	5,599,285.78	4,933,385.73
3至4年	665,900.05	206,021.00
4至5年	206,021.00	3,254,465.96
5年以上	4,727,364.73	1,472,898.77
合计	52,824,925.75	52,789,233.3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24,925.75	100.00%	279,082.91	0.53%	52,545,842.84	52,789,233.39	100.00%	269,632.13	0.51%	52,519,601.26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52,424,488.93	99.24%			52,424,488.93	52,422,126.15	99.30%			52,422,126.15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436.82	0.76%	279,082.91	69.69%	121,353.91	367,107.24	0.70%	269,632.13	73.45%	97,475.11
合计	52,824,925.75	100.00%	279,082.91	0.53%	52,545,842.84	52,789,233.39	100.00%	269,632.13	0.51%	52,519,60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52,424,488.93	0.00	0.00%
合计	52,424,488.9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79,082.9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3,739.64	2,170.38	0.26%
1-2 年	3,365,250.86	7,568.50	0.22%
2-3 年	43,026,649.47	3,000.08	0.01%
3-4 年	665,900.05	5,000.00	0.75%
4-5 年	206,021.00		
5 年以上	4,727,364.73	261,343.95	5.53%
合计	52,824,925.75	279,082.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9,632.13			269,632.1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450.78			9,450.7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9,082.91			279,082.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69,632.13	9,450.78				279,082.91
合计	269,632.13	9,450.78				279,082.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迅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4,903,626.76	1-3年	85.00%	
速宝科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477,220.78	1-5年	10.37%	
成都狮之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15,620.39	1-4年	3.82%	
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赔偿款	202,644.44	5年以上	0.38%	202,644.44
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赔偿款	57,899.51	5年以上	0.11%	57,899.51
合计		52,657,011.88		99.68%	260,543.9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7,031,712.95	2,558,034,548.00	288,997,164.95	2,847,031,712.95	2,528,034,548.00	318,997,164.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3,820,255.74	98,059,813.48	25,760,442.26	125,748,526.90	98,059,813.48	27,688,713.42
合计	2,970,851,968.69	2,656,094,361.48	314,757,607.21	2,972,780,239.85	2,626,094,361.48	346,685,878.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速宝科技	57,032,500.00						57,032,500.00	
西藏速沔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狮之吼	221,964,664.95	2,478,034,548.00					221,964,664.95	2,478,034,548.00
中迅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贵阳迅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18,997,164.95	2,528,034,548.00			30,000,000.00		288,997,164.95	2,558,034,548.00

1) 对狮之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将狮之吼资产负债表日账面净资产低于账面价值差额的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78,034,548.00 元。

2) 对中迅基金、西藏速沔的投资

中迅基金，系由西藏速沔与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中）、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沙成塔）、鲍平军、韩嘉成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中：西藏速沔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25%。深圳聚沙成塔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50%，享有固定收益率 6.5%及基金退出时 10%的超额收益，本公司为其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担保。因此针对中迅基金优先级合伙人聚沙成塔 5,000 万投资风险转移到本公司，本集团承担了中迅基金 75%的风险，故本公司将中迅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将聚沙成塔 5,000 万投资款作为本公司负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由于中迅基金投资逸动无限导致的损失，本公司全额对中迅基金、西藏速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共 8,000 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其他	其他	宣告发	计提		

			加 投 资		认的投资损 益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权 益 变 动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减 值 准 备	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擎承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2,047,228.32			9,756,000.00	5,097,966.72						7,389,195.04	
深圳市前 海益启信 元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15,430,542.85				2,801,355.26						18,231,898.11	
小计	27,477,771.17			9,756,000.00	7,899,321.98						25,621,093.15	
二、联营企业												
成都逸动 无限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98,059,813.48										98,059,813.48
四川迅合 联大数据 科技有限 公司	210,942.25				-71,593.14						139,349.11	
小计	210,942.25	98,059,813.48			-71,593.14						139,349.11	98,059,813.48
合计	27,688,713.42	98,059,813.48		9,756,000.00	7,827,728.84						25,760,442.26	98,059,813.48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600,437.91	57,409,294.59	136,675,398.57	63,991,301.71
其他业务	638,851.18	467,269.56	924,641.19	467,269.56
合计	139,239,289.09	57,876,564.15	137,600,039.76	64,458,571.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39,239,289.09	57,876,564.1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游戏加速			138,600,437.91	57,409,294.59
其他业务			638,851.18	467,269.5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9,239,289.09	57,876,564.1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6,049,813.20 元，其中，23,288,540.6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4,101,051.11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8,660,221.46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40,889.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27,728.84	747,08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0,621.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7,621.53	326,922.69

合计	12,505,971.43	21,114,895.38
----	---------------	---------------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504.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49,43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7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7,72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4,478.81	
合计	13,220,468.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